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文件

山西能源学院

院党字〔2023〕47号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经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2023年修订）》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评选表彰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优良班风学风，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项目。集体类评选项目为“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类评选项目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励志之星”、“榜样之星”。

第三条 评优选先参评对象为学院各在校班级及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好：有一个团结一致、积极工作、联系同学，起模范带头作用的班委会。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马克

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经常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2. 文明风尚好：全班同学能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爱学院、爱护公物、讲文明、讲卫生、讲道德、讲礼貌的良好班风，班级学生无涉及非法“校园贷”及“网络电信诈骗”事件；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社会责任感强。

3. 学习风气好：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良好，学习氛围浓厚，热爱所学专业，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积极开展并参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研活动，互帮互学，全学年所学课程的学习成绩在系部名列前茅。

4. 文体卫生好：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文艺、体育活动，坚持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能在各级各类文艺、体育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屡获荣誉。环保意识好，注重校园和宿舍内外环境卫生，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参与文明校园建设。

5. 社会实践好：全班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结合专业特色，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竞赛、社会调查及社会公益等活动，积极服务社

会。

6. 各项具体指标:

(1) 系内综合考核评定名次位于本系班级前 20%;

(2) 能定期召开班会、班委会, 完成各类主题教育班会, 班会内容有记录;

(3) 参评学年课堂出勤率、活动参与率、必修课通过率较高, 均位于本系各班级排名前 20%;

(4)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全班学生优良率较高;

(5) 参评学年学生无各级各类违纪违法情况, 班级学生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观点, 坚定信念, 热爱祖国,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国家法律,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热爱劳动、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学年内无旷课, 无违纪违法行为, 未受到纪律处分。

2. 学习目的明确, 学习态度端正,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努力, 完成实习、实验好, 有独立思考、刻苦钻研、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成绩优秀, 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学年内有体育课程者，成绩均分不低于 70 分（体测免测、入编保健班同学视同达标）；与同学融洽相处，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生活卫生习惯。

4. 积极参加系级以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文体活动；热心参与班级、系部、学院学生工作、学生社团活动等。

5. 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或全专业年级）前 15%。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在参评学年担任院、系、班级各类学生干部，任期不低于一学期，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民主管理，在班级、学生会等各类学生组织中发挥骨干作用，各方面能够以身作则，工作积极肯干，富有开拓精神，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同学和主管老师的好评。

2. 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坚定信念，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热爱劳动、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生守则及学院规章制度，学年内无旷课，无违纪违法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作风民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积极开展各类校内校外教育活动，工作大胆创新，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刻苦钻研，成绩良好，参评

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5.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或全专业年级）前 25%。

（四）励志之星评选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吃苦耐劳，在困境中能拼搏奋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生活、品行端正、乐观向上、自立自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爱国爱党、道德文明、实践服务、学风建设、诚信友善、文艺体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成果或励志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年内作为活动主要学生负责人组织系级活动不少于 4 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 2 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

（2）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组织活动系级活动不少于 10 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 5 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或提供相应参加参与证书；

（3）在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以上荣誉不少于 1 次；

（4）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院级以上项目或作为研究人员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在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排名前三及以上）；

(5) 品德高尚，能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勇于保护国家财产，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学校、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个人典型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校级主流媒体或县（市、区）级以上媒体报道宣传；

(6) 参与相关活动获得县（市、区）级以上相关部门或机构证书或表扬信；

3. 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4. 评选范围为参评学年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结果为困难的学生。

（五）榜样之星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生活、品行端正、乐观向上、自立自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爱国爱党、道德文明、实践服务、学风建设、诚信友善、文艺体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工作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突出成果或先进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树立了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形象，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学生群众基础；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年内作为活动主要学生负责人组织系级活动不少于4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2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

(2) 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组织活动系级活动不少于 10 次或校级活动不少于 5 次，由活动主办部门出具证明或提供相应参加参与证书；

(3) 在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以上荣誉不少于 1 次；

(4) 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院级以上项目或作为研究人员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在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排名前三及以上）；

(5) 品德高尚，能助人为乐、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勇于保护国家财产，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学校、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个人典型事迹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校级主流媒体或县（市、区）级以上媒体报道宣传；

(6) 参与相关活动获得县（市、区）级以上相关部门或机构证书或表扬信。

3. 品学兼优，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无成绩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科目。

4. 榜样之星与励志之星同一参评学年内，同一学生同一事项不重复获得荣誉。

第五条 评选比例。先进班集体名额按参评班级数（行政自然班）的 20%核定，10 人以下班级不计入参评班数；三好学

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5%核定；优秀学生干部原则按每班评选 1 名；院团委、分团委推荐的比例不超过负责管理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人数（按照在院团委备案学生干部为准）的 10%；“励志之星”按参评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4%核定；“榜样之星”按参评学年学生人数的 4%核定。参评学生总数不含已毕业学生，参评班级总数不含已毕业班级。

具体评选名额以学生工作部评选学年印发具体文件为准。

第六条 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评选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对上一学年进行评选。

（二）评选程序

1. 班级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签字上报所在系。

2. 系部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将名单打印稿在本系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系部反映（逾期不受理），系部要及时处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3. 经公示无异议后，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名单由系部核准签字（盖章）后，将相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及公示情况上报学生工作部。

4. 系学生会干部由分团委推荐后报所在系审核，审核程序参照程序第2条；院团委直接管理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院团委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5.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及学院相关部门审议，审议后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审定，由学院党委发文予以表彰。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系部领导具体执行开展评选工作。

第八条 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院发放荣誉证书，评优登记的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九条 经学院审核，凡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已得荣誉，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其名额不另行替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山西能源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办法》（院学字〔2017〕79号附件13）同时废止。